演出单位：

使用时间：

演出单位负责人：

本剧场是艺术学院教学实验设施，为了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，及规范设施设备安全使用，演出单位所有演职人员须遵守以下注意事项：

1、本剧场实行带队负责人责任所有制，负责人责任所有演职人员纪律、行为。

2、严禁在剧场内吸烟，如因吸烟产生任何火灾等事故由带队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严禁非演职人员进入后台。

4、严禁将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带入剧场。

5、严禁在舞台上使用明火和电炉。

6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动用剧场任何设备，包括钢琴、道具、舞台机械、电路线路、器材等。如因擅自操作产生任何火灾、设备损坏、人员安全事故等均由演出单位负责。经许可使用后，须还原设备原有摆放区域。

7、不得将宠物和有色饮料带入剧场。不得在剧场内吃饭。

8、演出单位的服装，道具，贵重物品由演出单位自行负责，如有遗失损失，剧场概不负责。

9、如有少年儿童演员，演出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并对其在剧场内的安全负责。

10、爱护剧场的清洁卫生，严禁在剧场内墙体乱涂乱画，不得随意吐痰和丢弃垃圾。演出单位所带任何服装，道具，贵重物品必须在演出结束后清理带走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演出单位和剧场方各执一份。

以上所有项目如有违反，按《四川大学实验及设备管理规定》、《艺术学院教学实验剧场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艺术学院教学实验剧场 演出单位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